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：C0001633232201610184049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扩展承保其他条件均符合主险合同约定，仅年龄超出主险合同限制的自然人，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事故，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